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47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47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合作社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學校員生社幹部研習班，請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指派1人參加。

(二)其餘班次請合作社踴躍參加，為期擴展訓練效能，每社限派1名，相關報名事宜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(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>) /教育訓練/課程須知及查詢進行報名，點選「課程名稱」可查閱課程相關資訊。

三、依內政部規劃本次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，實體課提供交通距離達30公里以上之學員住宿，住宿為2人1室，如有1人1室需求須補差額；線上課程，採課前蒐集問題方式，請學

教導處 112/05/16 15:18



1120003055

有附件

員報名時於備註欄提出問題，以利授課講師於課堂中解答。

四、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，並依「學員須知」準時參訓。如因故無法參訓，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，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，應提前通知內政部，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。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，將發文通知合作社，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。

五、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，發給研習證明書（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/教育訓練/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）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